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4860号

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原告巴晓燕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巴晓燕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2.请求被告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支付原告3-387号商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的收益金20717元及违约金901元,总计21618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